法律網
ank.com.tw
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廣告
調解，
理性
解決
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
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
員，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子女監
請線上搜尋
事調解」專區
法 院
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第 1887 期

本期提要

1 行政訴訟金字塔結構初步研議完成 強化第一審及法律審功能
司法院討論刑事程序限制被告出境等議題
臺高院研議加強民事調解及刑事量刑協商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上線 歡迎使用
2,3 張永宏 譯/GPS偵查(中)
4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 討論熱烈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提升審判效能

行政訴訟金字塔結構初步研議完成 強化第一審及法律審功能

【本刊訊】我國行政訴訟先於民國89年改制為二級二審，並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成立3所高等行政法院；繼於101年9月6日採行三級二審訴訟制度，於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。為回應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改革方向，使最高行政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功能，確保法律的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，司法院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，自106年8月召開第1次會議以來，歷經21次會議，完成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

（一）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

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則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以建立堅實的第一審。

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,000萬元之稅捐、罰鍰、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，以及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行政行為涉訟、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涉訟等事件，例外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（二）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的範圍

為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，擴大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由新臺幣40萬元調高至50萬元。司法院並得以命令將此數額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。

（三）增訂專家參與制度

為使涉及專業領域的行政訴訟能迅速、妥適解決，行政法院得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，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；對當事人、證人或鑑定人發問；於調查證據、強制執行、試行和解或調解時為必要的專業協助。

（四）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

於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無礙公益維護的前提下，行政法院得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必要時，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併予調解。

二、發揮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

（一）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終結之判決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；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終結之判決，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。

（二）增加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

為避免裁判歧異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時，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。

（三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，採部分許可上訴制

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採部分許可上訴制。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事由提起上訴者，不需許可；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以外的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應經最高行政法院的許可，許可的標準包括：訴訟事件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、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，及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足以影響裁判結果。

（四）強化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的功能，並落實法律審強制律師代理

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的上訴案件，以言詞辯論為原則，且當事人均應委任符合資格的訴訟代理人到場辯論，以進行充足的法律辯論，使判決更為客觀、透明、公正。有關言詞辯論的實施辦法，授權最高行政法院定之。

（五）最高行政法院的確定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

因參與評議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均有參考價值，故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（包括判決、裁定），如法官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律上意見，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。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的實施規則，授權最高行政法院定之。

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除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外，前已研議完成關於強化和解機制、明定當事人協力義務、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記載、以錄音錄影取代筆錄、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、以公告代替判決宣示及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書等修正條文草案，將儘速與行政院會商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。

完備刑事程序

司法院討論刑事程序限制被告出境等議題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月24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，由林勤純副祕書長主持，除確認前次會議有關再審程序修正草案條文第429條之1、之2條文外，接續討論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出境（海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相關議題，經熱烈討論後作成決議：

一、有關限制出境（海）規定立法上應考量防逃之問題

與會委員認為，限制出境（海）除係一種羈押之替代處分之外，亦應考量防逃之問題。若僅限於適用在羈押替代處分之情形，則未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之被告，亦可能趁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尚未能拘提、逮捕到案訊問之前，趁機出境（海），使國家無法行使刑罰權。

二、限制出境（海）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

與會委員大多認為，限制出境（海）應予以明文規定，並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。亦即原則上應向法官聲請核准，但例外有必要時，亦得由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逕為通知入出境主管機關。

另就偵審中限制出境（海）是否應規定最長之期間議題，將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減輕法官負擔

臺高院研議加強民事調解及刑事量刑協商

【本刊訊】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使法官人力得以充分運用，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1月26日邀集審判轄區各地院院長交換意見，會中並附帶討論法警之執勤費與人力需求、科技法庭，以及民事委外執行之擴大利用等議題。

李院長表示，法官人力資源珍貴，更需長時間養成，期勉各院長克服困難，找出有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辦法。李院長指出，立即可行的方法包括加強民事調解及刑事量刑協商。民事調解部分，希望能提高調解成立率及疏解訟源比例；刑事量刑協商部分，則儘量在現行規定下主動、積極辦理。李院長除分享臺中地院及高雄高分院之推動經驗，亦請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說明該院量刑協商之具體作法。李院長表示，各法院必要之硬體設施，臺高院會全力支援；並已商請法務部及臺高院檢察署支持及協助，獲得善意、具體回應。李院長也請各院長多與地檢署檢察長溝通，尋求合作，並觀摩、擷取其他法院經驗，創造多贏。

有關執勤費之核給，李院長表示將儘速檢討現行規定，若確有不合時宜會予以修正，訂定統一之標準及作法，也希望各院長多與同仁說明溝通；對於法警人力之缺口，除於編制內尋求增員外，就無關施用強制力之勤務以委外方式填補，請各法院確實評估。並請各法院多運用卷證數位化及科技法庭，提升使用率。此外，李院長也希望未來擴大實施民事執行委託民間公司，但亦應監督、追蹤以確保品質。

加強宣導新制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上線 歡迎使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提供社會各界最新、最正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推動資訊，全新「國民法官一起審判」網站於2月2日上線。網站主題包括：國民參與審判介紹、誰是國民法官、各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比較、模擬法庭資料與報名、活動新訊等，也將陸續新增豐富的影片、圖文，希望透過多元的內容，讓各界瞭解新制內容、推動計畫及進度等，歡迎使用。「國民法官一起審判」網址：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/

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7年2月2日修正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大事紀要表填報及編撰注意事項」名稱為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大事紀要表填報編撰要點」及全文。
◎司法院107年1月31日廢止「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107年1月29日修正「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2項附件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